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90359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31日

商 标

DUOLOFT

申 请 人 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办工业园

代理机构 福建致群财富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绳索；帐篷；吊床；包装用纺织品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帆；未加工棉花；棉纤维束；纤维纺织原料；未加工或已处理过的羊毛；遮蔽式露营袋